

一、單選題 (30 題 每題 2 分 共 60 分 不倒扣)

使用電腦回收卡第 1 題從第 51 題開始畫卡

- () 1.(甲)一貧如洗的婷婷想效仿漢朝董永的孝心，在父親過世後也以賣身葬父的方式，換取父親厚葬的機會。謝老闆被婷婷孝心感動，因此僱用她照顧小孩珍妮；(乙)頑皮的珍妮與婷婷簽訂契約，要在中秋節時摘下天上的月亮，否則要賠償 100 萬元。根據上文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上述兩個契約，(甲)無效、(乙)有效 (B)若謝老闆違約不厚葬婷婷的父親，可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 (C)賣身葬父的契約屬古代傳統習俗，現代社會不可能實現，所以無效 (D)婷婷與珍妮所簽訂的契約，為要式契約。
- () 2.某日，小劉與小徐在討論犯罪與刑罰……
- 小劉：一個人犯錯，也就是眾生犯錯，萬事都有因緣。
- 小徐：你的意思是，殺人犯之所以成為殺人犯，並非出於「本性」，而是因為生於殺戮之家，所以他殺了人，眾生都有罪？
- 小劉：是的，所以對殺人者施以刑罰，不能完全遏止犯罪，應該改變殺人者的生活環境。
- 小徐：對，所以犯罪人應該給予適時的隔離與教育，才能避免再犯。
- 此二人的說法，與下列哪一種措施的目的相近？ (A)將遭受性剝削之少年安置於關懷中心 (B)要求少年進入矯正學校 (C)將性侵害被害人與加害人隔離 (D)家庭暴力受害者需接受認知教育。
- () 3.某甲向電視購物臺購得一保溫杯，注入熱茶後發覺保溫功能甚差，故萌生退貨的念頭。若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的立法意旨與相關規定來分析某甲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的修正，則某甲可以在法定期限內主張無條件退貨 (B)電視購物臺若能夠舉證自身無過失，則買賣契約成立，某甲無法退貨 (C)某甲收到訂購的保溫杯後，有權在 30 天的審閱期間內決定是否購買 (D)電視購物臺若拒絕某甲退貨，則某甲可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) 4.甲將自用筆記型電腦（筆電）出售與乙，價金乙已付清；在甲尚未將該筆電交付予乙之前，有關甲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下述何者正確？ (A)甲將筆電交付予乙前，甲乙間只有因契約而生之債權債務關係 (B)甲既將該筆電售予乙，立即喪失所有權而不得如常使用該筆電 (C)乙可請求甲交付筆電，也可以本於所有權人的地位處分該筆電 (D)倘甲未依約將筆電交付予乙，乙可本於該契約逕自取走該筆電。
- () 5.大華不滿小明拒絕出借上課筆記，一時氣憤，在個人部落格「私日記」中，用網路流行用語「腦殘丁丁」來指稱小明。小明得知後上網點閱，發覺該篇文章已有多人點閱，自覺名譽受損，乃向法院提起告訴。依據上文訊息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負面網路流行語亦屬言論自由範疇，大華無刑責 (B)即使大華公開發文道歉，仍不能阻卻行為的違法 (C)如果大華被檢方依法起訴，即須賠償小明的損害 (D)部落格為個人專屬空間，屬於隱私權保護的範圍。
- () 6.我國《公平交易法》之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，確保公平競爭。下列何者屬於該法之規範範圍？ (A)業者製造瑕疵商品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 (B)網路購物的買主可於貨到 7 日內要求退貨 (C)兩大知名量販店業者協商結盟合併為一家 (D)企業制定有利於自己之定型化契約，違反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。
- () 7.阿豪因自幼體弱常遭到同學的欺負，升上高中後（17 歲），在朋友的慫恿下加入了家鄉廟口的「陣頭幫」，每天不去學校，而是到處遊蕩打架鬧事，一日因為與隔壁村「斧頭幫」發生衝突鬥毆，結果全部進了警局，發現大家都是同年齡的青少年。請問下列關於本案其他同學的說明，何者正確？ (A)阿基：先移送地檢署、由檢察官偵查後向法院起訴 (B)小文：本案程序應為警方逮捕、移送少年法庭才對 (C)阿名：加入幫派及打架鬧事只要沒有觸犯《刑法》，現行法律都無法介入 (D)小花：在少年法庭中應由檢察官先進行調查，並作成報告供法官參考。
- () 8.臉書、微博等部落格是許多人與網友分享資訊與心情的園地，不過，網路行為仍須受到真實社會的法律規範。請問：下列哪一項敘述是正確的？ (A)若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上傳整篇文章並不會侵害著作權 (B)經版主的同意授權，可以引用轉載其部落格的照片 (C)改編流行歌曲公布於部落格，不會侵害著作財產權 (D)背景音樂採用茶花女「飲酒歌」的曲調，必須獲得其家屬同意和授權。
- () 9.以下關於「契約自由的限制」相關案例的敘述，何者**不正確**？ (A)具有獨占地位之公共事業不得拒絕與他人訂約 (B)醫療事業負有強制訂約之義務 (C)定型化契約屬契約自由之範疇，法律不宜干預 (D)任何契約均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- () 10.小先今年 19 歲，他的妻子今年 21 歲。婚後，小先向家宏購買房子當作新房，兩人簽約後，小先付給家宏 150 萬元做為訂金。但是一個星期以後，家宏後悔想取消買賣，他提出小先未滿 20 歲，因此與他成立的契約為無效的主張。請問：他們的契約到底有沒有效力？ (A)無效，因為小先未滿 20 歲，須經過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可以 (B)有效，因為小先的妻子已滿 20 歲，為有行為能力的人 (C)有效，因為小先雖未滿 20 歲，但已經結婚，視同為有行為能力的人 (D)有效，因為小先雖未滿 20 歲，但只要法定代理人不反對即可。
- () 11.小華一早起床後，便開車(甲)到便利商店買了一杯咖啡，隨後在路上不慎(乙)撞傷了一隻小狗並帶牠去動物醫院，走出醫院發現有

位小姐掉落 1,000 元，(丙)小華將 1,000 元返還給小姐。回到辦公室後，小華發現身上現金不夠買給女友小花的求婚戒指，(丁)因而向同事麗麗借錢買戒指，晚上小華順利(戊)向小花求婚，小花也開心地答應並於隔日進行婚姻登記。上文中哪幾項為《民法》之契約關係？ (A)甲乙丁 (B)甲丁戊 (C)乙丙丁 (D)乙丙戊。

- () 12. 假設某人於甲餐廳用餐，回家後上吐下瀉，到醫院檢查發現應該是甲餐廳的食物有問題。試問：針對上述的案例，某人可以採取下列哪一種作為來主張自己的權利？ (A)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 (B)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(C)向縣市政府的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(D)可以要求國家賠償。
- () 13. 霈霈在大學畢業後找到一份工作，並於公司附近租屋居住，與房東倩倩簽訂的租期至 2018 年。不料，倩倩在 2014 年時，因投資失敗，將霈霈所居住的房子賣給佑佑。霈霈可如何維護其權利？ (A)與佑佑訂定新的租賃契約後才可繼續居住 (B)向房屋所在地的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(C)可依與倩倩簽訂之契約繼續居住至租約到期 (D)倩倩售屋之行為影響霈霈權益故可要求違約金。
- () 14. 某電腦公司於網站刊登廣告，但不慎標價錯誤，把原價 30,000 元電腦，標價為 3,000 元，多人下單。該公司認為網路購物契約中註明「接訂單後，交易始成立」，故拒絕出貨，遭法院判決敗訴。下列何者最不可能為法院的判決理由？ (A)電腦公司在網站上將電腦標價，乃屬《民法》上的要約，消費者下單為承諾，所以契約成立 (B)這屬於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的通訊交易，有猶豫期，所以電腦公司不能主張契約不成立 (C)電腦公司的網路購物契約，屬定型化契約，顯失公平部分無效 (D)網路購物雖屬於新型態交易，但仍適用《民法》買賣契約規定。
- () 15. 訂契約必須要有當事人才能訂約，否則當契約發生問題時，就不知道對哪個人要求履行法律行為，試問：下列何者不能獨立為契約當事人？ (A)年滿 18 歲的已婚者 (B)年過 80 歲的老先生 (C)因公安意外而截肢的 30 歲勞工 (D)已經出外工作兩年的 19 歲少年。
- () 16. 甲在夜市小吃店消費後，假裝接手機至店外通話，趁店主忙碌不注意時，未結帳快閃離去；嗣經監視錄影帶顯現甲之形貌，於甲再次至同店用餐擬以同一手法白吃時，店主已留意並將匆忙逃跑之甲抓回。依我國民事法律，下述何者正確？ (A)店主可依消費契約關係，要求甲清償所欠小吃店之全部餐費 (B)店主為懲罰甲之詐騙行為，可要求甲付餐費 50 倍之違約金 (C)店主除可要求甲清償所欠小吃店之餐費外，尚可要求甲精神賠償 (D)店主為防止甲開溜，可將其綑綁鎖在廁所，並告知須還清餐費後始放人。
- () 17. 下列哪一個事件，不屬於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的處理範圍？ (A)12 歲少年騎賊車飆車事件 (B)5 歲兒童在家玩火造成社區火災 (C)15 歲國中生在外結夥搶劫的行為 (D)17 歲高中生經常出入不當場所。
- () 18. (甲)17 歲的尤柳斯酒後與人起爭執而誤殺了同學諾爾；(乙)16 歲的拉基對離家出走的父親很是不滿，在校園常恐嚇同學，也常藉故與人鬥毆發洩壓力，結果造成室友比拉魯受傷；(丙)未滿 14 歲的艾斯家境不裕，某日受不了誘惑跑去偷 IPAD，結果被店員逮到；(丁)伊凡從小跟著父母在網咖打轉，才上國中就開始逃學蹺家。上述哪些可能屬於少年刑事案件？ (A)甲乙 (B)乙丙 (C)丙丁 (D)甲丙。
- () 19. 人與人在生活中難免會有所碰撞產生衝突，《民法》中有侵權行為之規定以填補損害，下列何項敘述符合侵權行為之要件規定？ (A)侵權行為強調行為人「作為」，因此不作為即非侵權行為 (B)侵權行為指受害人權利受到損害，此權利是指私權中的財產權 (C)侵權行為之行為人應具有《民法》之識別能力及負擔之賠償責任 (D)侵權行為是由行為人之故意所造成，若其非出於故意則不論。
- () 20. 著名滷味業者與鄧姓房東簽訂租賃契約，租期至 2014 年。不料，因房東積欠債務，導致該房東的店面持份於 2011 年 10 月被法拍。面對店面所有權的轉移，滷味業者可如何因應？ (A)原租賃契約廢棄，需與新房東訂新約 (B)可以繼續營業至原租賃契約到期為止 (C)需取得新房東的同意才能繼續使用店面 (D)業者可申請仲裁，要求新房東履行原契約。
- () 21. 哈佛小子林書豪在 NBA 賽場上一炮而紅後，相關效應持續發燒，林書豪相關產品跟著熱賣。於是林書豪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註冊「林來瘋 Linsanity」的商標權，若註冊成功，日後各種商品不管是手機袋、太陽眼鏡還是球衣等，都得經過林書豪同意才可以使用。這股「商標熱」也引起民眾對「商標權」的關注。試問：有關臺灣現行「商標權」之內涵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商標權的權利義務、申請註冊程序被規範在《公平交易法》當中 (B)商標權的主要功能在於使自己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加以區別 (C)商標權的取得採取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毋須經過申請註冊登記 (D)商標的組成僅限文字、顏色、圖形或記號，不包括聲音、形狀。
- () 22. 《刑法》第 16 章〈妨害性自主罪章〉是民國 88 年時修正所新增的新罪章，從原有的〈妨害風化罪章〉移出與性犯罪有關的條文而成之新罪章，肯定「性的自主權」，不再以貞操的角度質疑是否違背了善良風俗。關於此制度的改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夫妻間的性行為是法律明訂必須履行的義務，並不符合該罪章的構成要件 (B)擺脫過去強調女性名節、貞操與善良風俗的關聯，轉變為個人法益之保障 (C)依犯罪構成要件，必須證明加害人的行為使被害人達「不能抗拒」的程度 (D)訴訟的發動由非告訴乃論改為告訴乃論，保護被害人免於受到二次傷害。
- () 23. 一般契約之成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意思表示不一致時，並不影響契約之成立 (B)一定要以書面為之

(C)只要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不論明示或默示，均可以成立契約 (D)以當事人明示為必要條件。

- () 24. 兒童與少年是國家的棟梁，針對其身體自主權，國家有義務保護他們，因此立法院制定了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來規範。試根據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的規定判斷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此法條主要是規範 12~18 歲的青少年 (B)此條文規定 18 歲以下者若受他人以脅迫方法性交，才可以請求安置 (C)拍攝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的寫真，不屬於犯罪行為 (D)學校老師若知道未滿 18 歲者遭受性剝削，有通報相關單位的義務。
- () 25. 《民法》中的借貸是指一方（借用人）和他方（出借人）相互間的契約，包括「使用借貸」和「消費借貸」。請問：下列哪一項契約屬於「消費借貸」？ (A)借用同學數學科的上課筆記，約定明天歸還 (B)到圖書館借用暢銷小說，須於到期日前還書 (C)向臺灣銀行貸款 400 萬買房子，約定每月償還一定本息金額 (D)租借上揚公司的汽車，若有刮痕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() 26. 有關《民法》「契約」之類型，(甲)王建立與美國職業棒球隊簽約擔任投手，年薪臺幣壹億元：買賣契約；(乙)林伊琴為玉山銀行拍攝年曆廣告獲得報酬：買賣契約；(丙)伯于向建國商借百萬周轉：借貸契約；(丁)張伯伯效力於大樓警衛：僱傭契約；(戊)小郭在東華大學校外向房東租屋：租賃契約。請選出相對應正確者？ (A)丙丁戊 (B)甲丙丁 (C)乙丙戊 (D)乙丁戊。
- () 27. 電影「桃色交易」中之女主角因為其夫積欠富商 100 萬美元的債務，無力償還，雙方約定一年之內，女主角每月應與富商發生一次性行為，於一年期滿後，積欠富商之債務消滅。若上述情形發生於臺灣，則其所約訂的契約效力為何？ (A)只要訂約雙方意思合致即有效 (B)違反公序良俗之契約，無效 (C)若女主角之丈夫不提告即有效 (D)女主角丈夫同意即有效。
- () 28. 16 歲的小強因細故與同學發生衝突，遂於放學後持球棒毆打該名同學，造成該同學右眼視力永久喪失。事發後，警察循線將小強逮捕。下列關於此案件的後續處理方式，哪一項是正確的？ (A)經調查後，少年調查官可決定是否將小強起訴 (B)地方法院法官可裁定將本案移送給檢察官偵查 (C)小強若進入少年矯正學校，仍可繼續學校教育 (D)小強之行為處於觸法邊緣，法官可裁定不付審理。
•《刑法》第 278 條：I. 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) 29. 父親帶一對兄妹到公園玩，父親將籃球將給哥哥後，隨即在旁喝酒，兄妹不小心把籃球弄丟，沒想到微醺的父親大聲斥責、拳打腳踢；警方查出小孩雙親早已離婚，兒子跟父親住、女兒跟著媽媽，兄妹難得相聚，卻發生家暴事件。請問：以下關於家暴防治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若父親對離婚妻子施暴，無法適用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 (B)若該事件父親僅對小孩大聲斥責，沒有動粗，單純造成精神上的壓力並非屬於家庭暴力 (C)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是打破法不入家門的觀念，來保護受暴的家庭成員 (D)該案例應在 4 小時內，由檢察官核發緊急保護令。
- () 30. 某游泳池的置物櫃處在入口以跑馬燈的方式顯示如下的文字：「僅供放置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概不負責」。關於此現象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非以書面的方式呈現，因此不構成寄物者與業者之間的契約 (B)屬於寄物者與業者之間的定型化契約，必須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 (C)寄物者可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，主張業者不得以此來免除保管責任 (D)如果寄放物品遺失而業者不願賠償，寄物者仍然可以向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申請調解。

二、多選題 (10 題 每題 3 分 共 30 分 不倒扣)

- () 31. 關於《刑法》中對於性侵害犯罪之修正規定，下列何者為正確？ (A)將原「妨害風化罪」改為「妨害性自主罪」，由社會法益轉為個人法益 (B)被害對象由過去只保護女性擴及男性，並確立夫妻間也可能構成犯罪 (C)性侵害犯罪構成要件從「違反其意願」修改為「致使不能抗拒」 (D)以性器官以外之器物性侵他人身體，不構成刑法「性交」之定義 (E)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全面由「告訴乃論」改採為「非告訴乃論」。
- () 32. 針對家庭暴力的敘述，下列選項哪些正確？ (A)單純精神上的虐待不被認為家庭暴力的一種 (B)夫妻間強制性交採非告訴乃論 (C)家庭暴力的加害與被害對象包含未婚的同性同居者 (D)丈夫夜夜磨刀，導致妻子精神緊繃，已構成家庭暴力 (E)家庭暴力通常伴隨著家長權威性，故晚輩對長輩的傷害不屬於家庭暴力。
- () 33. 我國《民法》中各種契約的類型，下列哪些組對應的關係完全正確？ (A)誌家與 La New 熊隊簽約擔任投手：買賣契約 (B)王建民允諾玉山銀行拍攝形象廣告：出版契約 (C)張伯倫向建仔商借喬丹第九代球鞋：借貸契約 (D)松井秀喜決定轉任紐約洋基隊：借貸契約 (E)小郭委託助理在美國向洋房東租屋：租賃契約。
- () 34.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中保護的家庭成員，是廣義的家中成員，請問：以下哪些屬於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的規範範圍之內？ (A)小何常因工作不順利，毆打、辱罵同居女友出氣 (B)小智與小明是同居的同性戀情侶，小明無法忍受小智長期的言語辱罵，決定離開 (C)寄宿在表姊家的芳芳，不時受到表姊夫的冷言冷語 (D)離婚之後，仍受到前夫的跟蹤，甚至於毆打 (E)沒有同住一起的表舅因小朋考試成績不佳為由，將小朋打得全身是傷，發洩個人情緒。
- () 35. 下列哪些行為可阻卻違法？ (A)醫生行使醫術開刀救治他人的行為 (B)軍人在前線殺敵的行為 (C)抵抗搶匪而出手還擊的行為 (D)不滿路邊停車的破壞行為 (E)火災逃離現場打破他人窗戶的行為。

- () 36.帥哥與美女結婚後，感情不睦，一年後離婚。雖然如此，二人仍因經濟與未成年孩子教養問題，同住美女名下的房屋中。二人仍常因細故吵架，美女不但對帥哥拳打腳踢，還會用不堪入耳的言詞辱罵帥哥。依我國現行法律之規範，這一家人後續可能發生下列哪些情況？ (A)法院核發遠離令後美女搬家並不得處分該房屋 (B)帥哥申請核發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(C)帥哥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 (D)美女將接受心理輔導 (E)二人之子女由少年法庭裁定安置。
- () 37.性侵害受害者所遭受到的心理創傷有別於其他傷害的受害者，因此，在處理性侵害受害者時，需要多注意受害者的心情與處境。試問：下列哪些審理程序，是性侵害事件處理應該有所注意的問題？ (A)審判程序不公開為原則 (B)被告為追求真相應詰問被害人其他性經驗證據 (C)可由家屬、心理師陪同陳述意見 (D)利用影像傳送科技設備將受害者與加害者隔離 (E)強制由女檢察官來處理性侵被害者的事件。
- () 38.過去民法主張「過失責任」，即有過失才有責任。現在，民法對於某些特殊狀況則主張「無過失責任」。下列哪些敘述為此種思想上轉變的原因？ (A)「過失責任」使被害人無法獲得損害填補，需完全廢止 (B)侵權行為法愈來愈不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工業災害 (C)弱勢的被害人有舉證上的困難，導致無法獲得權利救濟 (D)利用責任保險制由集體承擔損害填補，使被害人有較佳保障 (E)企業聯合漲價現象增加，無過失責任可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() 39.下列關於《著作權法》的敘述，哪些正確？ (A)對於他人著作，只是口述並非翻版，不至於觸法 (B)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 (C)著作權所包含的種類不包括電影創作 (D)著作權人於著作完成，並向所屬管理機關登記完畢即享有著作權 (E)電腦軟體亦在《著作權法》規範之列。
- () 40.依我國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之規定，對於少年犯採取的保護甚於懲罰，其目的是希望能改過自新。下列關於少年刑事案件的特別規定，哪些是正確的？ (A)審判不公開 (B)必要時可宣告褫奪公權 (C)被判有期徒刑時應入少年輔育院 (D)少年緩刑或假釋的條件較寬 (E)少年之法定代理人須陪同入監服刑。

三、題組題 (5 題 每題 2 分 共 10 分 不倒扣)

◎有組織專門吸收不良分子與涉世未深的學生或中輟生，替特種行業暴力圍事、討債，有一名被害人竟被敲碎酒瓶削去一截右耳。該組織還開設傳播公司，強迫未成年少女坐檯陪酒，甚至賣淫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) 41.從上述新聞中判斷，當中牽涉到哪些法律？(甲)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；(乙)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；(丙)《刑法》；(丁)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；(戊)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。(A)甲乙丙 (B)甲丙丁 (C)乙丙戊 (D)丙丁戊。
- () 42.上文提到，未成年中輟生用碎酒瓶削去被害人一截右耳，依法規定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下列關於少年的刑罰，何者正確？ (A)若加害人超過 14 歲，可能會被處以有期徒刑 (B)若加害人未滿 14 歲，最多僅能以安置教養機構的保護處分 (C)若組織少年無犯罪行為，則加入組織的不良少年無法可管 (D)因少年人格尚在發展中，因此主張以保護優先，不得判處有期徒刑。
- () 43.部分青少年認為，以身體賺錢是自食其力的一種，導致有人陷入網路援交偏差行為。以下關於兒少性剝削防制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成人性交易與兒少性剝削不同的是，成人性交易屬合意行為，不需處罰 (B)跟未滿 16 歲的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要處罰，但 16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者則否 (C)若發現有未滿 18 歲之人遭受性剝削，或有可能遭受性剝削，可打 110 尋求救援 (D)如果被他人以強暴、脅迫、買賣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為有對價之性交，可請求安置與保護。

◎近年興起複合式網路咖啡店，其中服務包含電腦娛樂上網、漫畫租借或餐飲等生活消費，幾乎無一不有。許多網路咖啡店為了競爭，更推出儲值優惠，只要加入會員並且購買儲值卡，即能享有多項折扣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) 44.加入會員購買儲值卡所簽訂之契約，即為所謂「定型化契約」，關於「定型化契約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洪文若對定型化契約有疑義時，可以自行改變契約條文 (B)陳安申辦會員卡所填的申請書，不屬於定型化契約 (C)陳穎買房子時和仲介簽訂的契約，屬於定型化契約的一種 (D)張乙剛簽訂的高級跑車買賣契約，她不可以反悔而撤銷與車行簽下的定型化契約。
- () 45.承上題，複合式網路咖啡店裡所擺放供人租借的漫畫，如果未經作者或出版社同意，自行翻印，以提供更多消費者可以租借。請問：翻印的行為違反著作權中哪一種權力？ (A)公開展示權 (B)出租權 (C)重製權 (D)不違反著作權。_____